

朱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年，朱阳镇政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制度建设，准确、有效、及时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了解的桥梁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

通过张贴公告、镇村公示栏、LED电子屏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政策、核酸采样点等疫情防控信息、扶贫项目招租信息以及耕地地力补贴、冬春救助人员名单、监测户变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。

本年度政府无集中采购，其他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信息均无可公开事项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单位2022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无上、下年要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项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日常工作由综合办主要负责；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，并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版块集中统一对外公开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并配备了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，为办事群众了解政务公开信息、查询相关政策法规提供便利。各村均建设有“公示栏”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及时通过镇、村公示栏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信息送交、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。实行领导负责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、部署和检查，全年组织相关人员培训3次。

6.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不涉及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；二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，重视不够，未能及时有效提供信息；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、覆盖面不广。

改进情况：采用多种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在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便民服务中心“政务公开专区”建设力度，清理规范并公开政府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、便民服务事项的相关信息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；严格按照《2022年度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政策、核酸采样点等疫情防控信息及耕地地力补贴等惠民政策；持续完善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及镇村公示栏建设；原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已于2021年全部注销，不存在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备注：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事项由市局统计汇总。

